证券代码: 830847 证券简称: 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募集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

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责任、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

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 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 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目及资金投资计划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

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 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

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履行相应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